

基层党务工作指导

党支部活动 实用手册

(第二版) ● 编著 杨喜祥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目 录

一 支部建设活动

党支部的设置	(1)
支部委员会的换届选举	(5)
发展党员	(10)
党员管理工作	(21)
党员教育工作	(26)
宣传工作	(32)
思想政治工作	(39)
调查研究	(45)
民主决策	(53)

二 支部组织生活

支部组织生活	(59)
支部党员大会	(64)
党支部委员会	(67)
党小组会	(70)
党支部(党小组)组织生活会	(72)
支部委员民主生活会	(75)
谈心	(78)
思想汇报	(84)

民主评议党员·····	(85)
处置不合格党员·····	(88)
处分违纪党员·····	(94)
流动党员活动证·····	(99)
收缴党费·····	(100)

三 党员管理活动

党员记实活动·····	(106)
党员鉴定活动·····	(108)
党员目标管理活动·····	(110)
党日活动·····	(115)
党员主题实践活动·····	(117)
党员参政议事活动·····	(118)
党员责任区活动·····	(122)
党群共同致富小组活动·····	(126)
党员联系户活动·····	(128)

四 党员教育活动

党课教育活动·····	(132)
短期培训活动·····	(136)
座谈讨论活动·····	(137)
经验交流活动·····	(139)
实践教育活动·····	(140)
报告活动·····	(141)
电化教育活动·····	(143)
跟踪教育活动·····	(144)
读书活动·····	(145)

家访活动·····	(147)
帮教活动·····	(148)
过政治生日活动·····	(150)
党员模范日活动·····	(151)
演讲活动·····	(152)
对话活动·····	(155)
主题辩论活动·····	(157)
知识竞赛活动·····	(159)
征文比赛活动·····	(160)
点将台活动·····	(162)
自编自演活动·····	(163)

五 党内监督活动

监督活动·····	(165)
党风活动日活动·····	(167)
党支部接待日活动·····	(168)
党员考核活动·····	(170)
两公开一监督活动·····	(172)
党员挂牌活动·····	(174)
群众评议党员活动·····	(177)
建立监督小组活动·····	(178)

六 创先争优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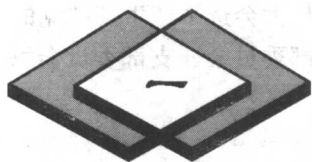
创先争优活动·····	(181)
建功立业活动·····	(184)
百日竞赛活动·····	(185)
打擂台最佳活动·····	(187)

扶贫达标活动·····	(188)
党员献计活动·····	(189)
党员义务劳动日活动·····	(191)

七 党支部活动常用程序图

建立党支部程序图·····	(194)
党支部组织形式图·····	(195)
支委会向支部党员大会报告工作程序图·····	(196)
支部委员会换届选举程序图·····	(197)
党支部组织生活制度图·····	(198)
召开支部党员大会程序图·····	(199)
召开党支部委员会会议程序图·····	(200)
召开党小组会程序图·····	(201)
上党课程序图·····	(202)
召开党支部(党小组)组织生活会程序图·····	(203)
召开党支部委员民主生活会程序图·····	(204)
思想汇报程序图·····	(205)
谈心程序图·····	(206)
民主评议党员程序图·····	(207)
对不合格党员进行组织处理程序图·····	(208)
交缴党费程序图·····	(209)
发展党员工作程序图(一)·····	(210)
发展党员工作程序图(二)·····	(211)
发展党员工作程序图(三)·····	(212)
举行入党宣誓仪式程序图·····	(213)
党员教育程序图·····	(214)
党员目标管理程序图·····	(215)
开展“创先争优”活动程序图·····	(216)

党员鉴定程序图.....	(217)
处分党员程序图.....	(218)
宣传工作程序图.....	(219)
思想政治工作程序图.....	(220)
调查研究程序图.....	(221)
座谈讨论程序图.....	(222)
民主决策程序图.....	(223)
 后 记.....	 (224)



支部建设活动

● 党支部的设置

1. 设置党支部的原则

(1) 总体原则：有利于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有利于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有利于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有利于加强党的建设和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

(2) 一般原则：根据工作需要、党员人数及单位、地域建立党支部。党章规定：“企业、农村、机关、学校、科研院所、街道社区、社会团体、社会中介组织、人民解放军连队和其他基层单位，凡是有正式党员三人以上的，都应当成立党的基层组织。”还规定：“党的基层组织，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分别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

会。”“总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的基层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或四年，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两年或三年。”

2. 设置党支部的基本要求

根据党章的规定，一般情况下，有正式党员 3 人以上，不足 50 人的单位，可设立党的支部委员会；党员超过 50 人至 100 人的，如不需要成立党的基层委员会或总支部委员会，经上级党组织决定，也可以成立支部委员会。正式党员不足 3 人，或没有条件单独成立党支部的基层单位，可与若干邻近单位的党员组成联合党支部；外出执行某项临时任务，或者参加短期学习或会议，凡有正式党员 3 人以上的，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可成立临时党支部。建立党的支部应当经过县（团）或相当于县（团）的党的委员会决定。

3. 党支部委员会的名额、设置及主要职责

党支部委员会的名额由上级党的委员会决定。根据党员人数和工作需要，一般情况下，支部委员会由 3 至 5 人组成，最多不超过 7 人。可分别设支部书记、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纪律检查委员，委员名额多的还可以设支部副书记、青年委员、保卫委员等。党员不足 7 人的支部，可不建立支部委员会，由党员直接选举支部书记一名，必要时增设副书记一名。

党支部书记的主要职责：（1）负责召集支部委员会和党员大会，结合本单位的具体情况，认真传达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的决议、指示；研究安排支部工作，将支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及时提交支部委员会和党员大会讨论决定。（2）做经常性的思想政治工作，了解掌握党员的思想、工作和学习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解决。（3）检查党支部的工作计划、决议的执行情况和出现的问题，按时向支部委员会、党员大会和上级党组织报告工作。（4）经常与党支部委员和同级行政负责人交流情况，保持密切联系，支持他们的工作，协调单位内党、政、工、

团关系，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5) 抓好支部委员自身的学习，按时召开支委民主生活会，充分发挥支部委员会的集体领导作用。支部副书记协助支部书记进行工作，书记不在时，由副书记主持支部的日常工作。

党支部组织委员的主要职责：(1) 了解和掌握支部的组织状况，根据工作需要，提出党小组的划分和调整意见。检查、督促党员过好组织生活。(2) 了解掌握党员的思想状况，配合宣传委员、纪检委员，对党员进行思想和纪律教育，收集、整理党员的模范事迹，向支部提出表扬和奖励建议。(3) 负责做好发展党员工作。及时了解掌握入党积极分子的情况，并负责培养、教育和考察，按照发展党员的工作方针和原则，有计划地提出发展党员的意见。具体办理接收新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的手续。(4) 接转党员组织关系，收缴党费，定期向党员公布党费收缴情况。(5) 做好党员和党组织的统计工作。另外，不设纪检委员的党支部，有关纪律方面的工作，一般也由组织委员负责。

党支部宣传委员的主要职责：(1) 了解掌握党员和群众的思想状况，根据不同时期的党的工作中心和任务，根据上级党组织的指示，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提出宣传教育工作的计划和意见。(2) 组织党员学习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知识和时事政策，组织党课学习，做好思想政治工作。(3) 围绕本单位的中心工作，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鼓动活动，活跃党员和群众的文化体育活动。(4) 搞好党报、党刊的发行工作，办好本单位的宣传阵地。

党支部纪律检查委员的主要职责：(1) 协同组织委员、宣传委员负责对党员进行党性、党风、党纪教育，不断提高全体党员遵纪守法的自觉性。(2) 维护党员的民主权利，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检查党员执行党的纪律的情况，同各种违纪和败坏党风的行为做斗争。(3) 认真调查、及时处理党员违犯党的纪律的案件。(4) 考察了解受处分党员的改正错误情况，帮助、教育他们

改正错误，鼓励他们积极工作。(5)经常向支部委员会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汇报和反映本单位党风党纪的情况。

4. 建立党支部的一般程序

(1)向上级党委写出建立党支部的请示。请示的内容包括：建制单位的工作性质、人员数量等简要情况；现有正式党员、预备党员的数量，建立党支部的依据和理由；所建党支部的性质；党支部委员会组成人数和委员设置方案等。

(2)上级党委批准建立党支部以后，应召开支部党员大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差额选举产生支部委员会。

(3)召开党支部委员会，选举产生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并对委员进行分工。

(4)向上级党委写出党支部委员会组成的请示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选举支部委员会的依据；支部党员情况、候选人名额与应选人名额差情况、选举结果等；党支部委员会选举书记、副书记的名单以及党支部委员的分工情况。

(5)上级党委批复后，党支部委员会开始工作，履行自己的职责。

5. 党小组的划分

为便于管理党员和开展活动，党支部一般应根据本单位党员的数量和分布情况，划分若干党小组，每组选举党小组长一人。一个支部所划分的党小组不宜过多。一个党小组不应少于3名党员（其中至少要有一名正式党员）。有的党支部党员比较少，活动比较方便，也可不划分党小组，由支部书记直接组织党员的活动。

按照党章规定，党支部在建立党小组时，必须将支部内的每一位党员，包括支部书记、支部委员和党的组织关系在本支部的党员领导干部，全部分别编入党小组。对于担任领导职务的党员，不要将他们单独划出编成一个党小组。建立党小组，由支部委员会研究决定。组建党小组后，支部委员会应将本支部党小组

的组建情况报告上级党组织，以便上级党组织了解。

支部委员会的换届选举

党章规定，党的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2年或3年。根据这一规定，支部委员会任期届满时，应及时进行改选；不设支部委员会的党支部，也应根据上述规定，按期改选支部书记。如需延期或提前进行换届选举，应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延长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

(1) 提前改选的几种特殊情况：第一，支部委员会任期未满，但委员发生缺额较多，使支部工作受到严重影响的；第二，支部委员会严重破坏党的纪律，拒不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员强烈要求改选的；第三，由于其他原因，上级党组织决定提前改选的。

(2) 暂缓改选的几种特殊情况：第一，党支部多数委员被派遣临时外出工作，无法按期改选的；第二，党支部任期届满时，正值集中一段时间完成某项重要任务的关键时刻，不宜立即改选的；第三，组织不纯、派性严重，或领导以权谋私，腐化堕落，需首先进行整顿，待具备了民主选举条件后再进行选举的；第四，新建立的单位，实行民主选举的条件不成熟的；第五，由于其他原因，上级党组织决定延期改选的。

1. 选举大会前的准备工作

(1) 向上级党组织提出书面请示报告。支部委员会任期届满之前（一般提前一至两个月），召开支部委员会会议，具体研究召开党员大会进行换届选举的有关事宜，包括是否按期进行换届选举，确定召开党员大会的时间、指导思想、主要议程；下届支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名额及选举办法等。

会后，支部委员会应向上级党组织呈报关于召开党员大会进行换届选举的请示，也可由支部委员会负责人向上级党组织汇报支部委员会酝酿讨论情况。请示报告的主要内容：一是大会召开

的时间、指导思想和主要议程；二是下届支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名额及选举办法。

进行换届选举的请示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后，即可召开支部委员会，研究召开党员大会的筹备事项，包括起草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和选举办法，进行选举工作的宣传教育，组织酝酿推荐下届委员会委员、书记、副书记候选人预备人选，等等。支部委员会的成员对各项筹备工作分工负责。

(2) 起草支部委员会工作报告。做好支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是改选的一项重要的、必不可少的工作。工作报告的内容，要根据党章规定的党的基层组织的八项基本任务，回顾一下本届支部委员会在完成这八项基本任务时，做了哪些工作，取得了哪些成绩，还存在什么问题；并针对本届支部委员会工作中的经验和问题，对下届支部委员会的工作提出建议。同时，对本届支部委员会党费的收缴情况，也要交代清楚。报告初稿形成后，应征求党员的意见，然后提交支部委员会讨论通过。

(3) 起草党员大会、支部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办法。选举办法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制定选举办法的依据，选举的任务，提名确定候选人的办法，选举的方式、程序，选举的有效性和有效票的规定，确定当选人的原则；填写选票的注意事项，候选人、当选人名单排列顺序的规定，监票人、计票人的产生方法以及选举纪律等。制定选举办法应注意以下几点：一是按照《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的基本要求，结合本单位的具体情况，制定适合本单位选举工作需要的选举办法；二是内容具体、明确、全面，对选举中可能出现的各种情况要有明确的处理办法；三是程序步骤要清楚，文字简明易懂。

(4) 对党员进行选举工作的教育。在召开党员大会进行选举之前，支委会一般要通过党的组织生活和必要的会议对党员进行选举的意义和选举知识的教育，使党员真正从思想上重视选举活动，正确行使民主权利。

(5) 组织酝酿推荐下届委员会委员、书记、副书记候选人预备人选。组织所属全体党员充分酝酿提名，根据多数党员的意见提出候选人初步人选；对候选人初步人选进行考察，广泛听取意见；召开支部委员会讨论确定候选人预备人选，并报上级党组织审查；党员大会选举时，上届支部委员会向大会说明候选人预备名单酝酿产生的情况，提请大会讨论，根据多数党员的意见确定正式候选人，提交党员大会选举。在酝酿候选人的过程中，如党员提出的候选人初步人选人数过多，而且经过反复讨论酝酿，仍然不能集中到相应的数额，可以通过预选来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委员候选人的差额为应选人数的百分之二十。

(6) 召开支部委员会会议。会议主要议程是：对大会筹备工作进行认真检查；讨论通过大会时间安排、议程、会议主持人、报告人等；讨论通过支部委员会工作报告（草案）；讨论通过大会选举办法（草案）；讨论通过支部委员会委员、书记、副书记候选人预备名单；讨论决定大会会务工作中的有关事项。

(7) 向上级党组织汇报。支部委员会在准备好工作报告、选举办法和确定了候选人预备人选以后，应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汇报。经上级党组织同意后，党支部即可召开选举大会进行正式选举。选举大会前，应将大会的时间及有关事项通知全体党员。

(8) 印制选票。按照规定，支部委员会确定的并经上级党组织同意的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须经党员大会讨论通过，方可确定为正式候选人，提交党员大会进行选举。因此，选票应在党员大会讨论通过候选人名单后再印制。在实际工作中，由于支部党员大会开会的时间较短，一般的做法是将选票在会前印制出来。但必须注意的是，如果党员大会讨论通过的候选人名单与以前的名单有异，必须重新印制。选票上要加盖支部印章或代章。

(9) 布置会场。会场布置要庄重、朴实。前方正中可悬挂党旗。党旗上方悬挂“中国共产党×××支部选举大会”会标。同时要设置好安放票箱的地点。

2. 大会召开之后至选举前要做的工作

(1) 召开支部党员大会。大会由上届支部委员会主持。会议议程是：大会主持人向全体党员报告党员出席情况；宣布党员大会开会；全体起立，唱（奏）“国歌”；上届支部委员会负责同志作工作报告。

(2) 党员讨论工作报告。以党小组为单位，讨论支部委员会工作报告；酝酿讨论候选人建议名单；讨论大会选举办法（草案）；推选监票人、计票人。

(3) 召开支部委员会会议。听取各组讨论工作报告的情况汇报，研究提出修改意见；听取各组讨论大会选举办法（草案）、下届委员会候选人建议名单的情况汇报，根据多数党员的意见，确定下届支部委员会候选人名单；审议各组推选的监票人、计票人名单，通过监票人、计票人建议名单。

3. 大会的选举工作

(1) 清点人数和确认选举资格。会议主持人在宣布开会前，应首先清点到会的党员人数。有选举权的到会党员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 $4/5$ ，会议有效，否则改期进行。

(2) 通过选举办法。在支部党员大会正式投票选举前，应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选举办法。如果多数选举人认为选举办法应予以修改时，即应作相应的修改。

(3) 通过监票人名单。监票人负责对选举全过程进行监督。必须经大会全体党员表决通过。本届党支部委员会成员和下届党支部委员会候选人不宜担任监票人。

(4) 公布候选人名单并介绍候选人情况。正式选举前，支部委员会应向支部党员大会公布下届支部委员会候选人名单，并如实地介绍名单的推荐过程和逐个介绍候选人的基本情况。

(5) 检查票箱。监票人检查票箱并当众封箱。

(6) 分发选票。选票只发给到会的有选举权的党员。选票分发后，选举工作人员应核对选票发放数与原清点的人数是否相符

及所发选票有无漏章、字迹不清等不符合规定的现象。发现有漏发或多发问题时要及时查清原因并纠正；发现漏章等现象要立即更换选票或补章。然后向会议主持者报告选票发放数，由会议主持者向大会宣布。多余的选票应封存。

(7) 填写选票。选举人应按照大会通过的选举办法中的规定填写选票。选票不得涂改、撕损，填废一般不给更换，按弃权或作废处理；选举人不能写选票的，可由本人委托非候选人按选举人的意志代写；选举人因故不能参加会议，不能委托他人代为投票。在选举时，选举人应慎重决定是投赞成票或是投不赞成票，一般不要轻易弃权。投不赞成票可以另选他人，其中包括投自己的票。已被提名为候选人的党员，可以对自己投赞成票，也可以投不赞成票。

(8) 投票和开票。首先由选举工作人员投票，接着到会党员按坐席顺序依次投票。投票人必须亲自投票，不得由他人代投。然后由监票人开票箱，当众清点收回的选票数。如收回的选票等于或少于投票人数，则选举有效；如收回的选票多于投票人数，则选举无效。清点结束后，由会议主持人向党员大会报告清点结果。

(9) 计票。即通过唱票和记票，将候选人得票数和另选人得票数全部记录下来，据以统计每个人的得票数量，并按规定判定支部委员会委员当选人名单。被选举人得的赞成票超过实到会有选举权的人数的一半，始得当选。当被选举人得赞成票超过半数的人数多于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的当选。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就票数相等的被选举人重新投票，得票多的当选。当被选举人得赞成票超过半数的人少于应选名额时，对不足的名额另行选举。如果接近应选名额，也可减少名额，不再进行选举。在选举中非候选人得票数超过半数，按得票多少的顺序在应选人数范围之内的，应为有效，并予当选。被选举人得票刚刚达到半数未超过半数的，不能当选。

(10) 宣布选举结果。监票人首先向党员宣布收回的选票数、有效票数、废票数；公布候选人、另选人分别得赞成票数。然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当选的支部委员名单。并说明当选名单需报请上级批准后生效。选举结束后，选举工作人员将选票清点密封，交新产生的委员会归入文书档案保存。

(11) 大会结束。通过中国共产党×××支部党员大会关于支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全体起立，唱（奏）《国际歌》；宣布大会结束。

4. 选举大会后的工作

(1) 选举委员会书记、副书记，讨论确定各委员的分工。支部党员大会选出新一届支部委员会后，新的支部委员会应召开第一次支委会，选举委员会书记、副书记，并协商确定支部委员的分工。选举委员会书记、副书记的程序：通过选举办法；介绍书记、副书记候选人建议名单酝酿情况；讨论书记、副书记候选人建议名单并印制选票；按选举程序进行选举。

(2) 向上级党组织报告会议情况。支部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之后，应立即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党员大会情况和支部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结果。内容包括：选举情况，包括应到会人数、实到会人数、每个当选人获得的票数；委员会书记、副书记名单；支部委员的分工情况。

(3) 做好落选人的思想工作。

(4) 做好支部党员大会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文件、资料归档工作。

● 发展党员

做好发展党员工作是党支部的一项基本任务，也是党支部的一项经常性工作。党支部应遵循“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的方针，严格按照《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试行）》的规定和要求，把具备党员条件的先进分子吸收到

党内，使党的队伍永远朝气蓬勃，富有生命力和战斗力。

1. 发展党员工作的方针、原则与重点

(1) 发展党员工作的方针。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时期，发展党员工作的方针是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

坚持标准是指发展党员必须严格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不能降低标准或另立标准。

保证质量是指在工作上要正确处理数量与质量、需要与可能的关系，把发展对象是否符合共产党员条件放在第一位。

改善结构是指发展新党员不仅要求发展对象必须具备基本的思想政治素质，而且要注意从宏观上把握，逐步改善党员队伍的构成和分布。

慎重发展是指必须坚持个别吸收的原则，成熟一个，发展一个，严格履行入党手续，防止把不具备党员条件的人吸收到党内来。

(2) 发展党员的原则。发展党员工作必须坚持入党自愿，个别吸收，成熟一个发展一个的原则。

入党自愿是指发展党员必须建立在自觉自愿的基础上。对一些尚无入党要求的人，不应强迫或动员其入党。

个别吸收是指发展党员工作中，党组织在认真做好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和考察的基础上，根据党员条件，成熟一个，发展一个，逐个履行入党手续，不能搞成批发展，更不能搞突击发展，切实保证发展党员的质量。

(3) 今后一个时期发展党员的重点。在生产、工作第一线和青年中发展党员，是我党相当一个时期内的发展党员重点。实践证明，按照这一重点发展党员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形势和任务都发生了很大的变化，这就要求我们进一步调整和完善发展党员工作的重点，以满足党员队伍建设的需要。党的十六大审时度势，作出了注意在生产、工作第一线